#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新聞標題：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相關權益報你知!!**

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9 年申報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新臺幣（下同）12 萬元，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稅負負擔。

該局表示，為服務民眾便捷報稅，與衛福部、勞動部跨機關合作提供長照扣除額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之扣除額資料已列示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如查詢不到資料，但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請於申報時自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列報減除：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聘僱外籍看護工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應檢附證明 |
|---|---|---|
| 有聘僱 | 1. 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 | 108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 未聘僱或尚未聘僱 | 2.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 |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
| | 3.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 |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下稱長服法）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0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檢附 108 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三）於 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檢附 108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

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該局說明，為使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訂有排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108年度為67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申報戶成員如符合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請儘早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專業評估或使用照顧服務申請，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據以列報108年度長照扣除額。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351】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256